**台前县环保局权利监督清单一览表**

 填表时间2015年06月0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1 | 行政审批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一）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二）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或调查表；   （三）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第十二条 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主要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编制。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承担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者验收调查工作的单位，对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结论负责。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时不按要求、程序进行处理，收受服务对象财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吃拿卡要等。 | 1.强化自身廉政教育；2.严格工作程序，确保日常工作无失误；3.增强责任心和大局意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4.加强学习，全面提升自身素质。 | 环评股负责人王月焕及代管领导王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2 | 行政审批 | 排污许可证审批核发 | 第四条 排污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化学需氧量小于10吨/年，二氧化硫小于10吨/年的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审批颁发。第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 1、受理环节故意设置受理障碍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索要一定的好处。2、审查环节对收受当事人钱物，影响审查的科学合理性。3、重大项目的决定环节消极处理或故意提出不合理要求，向当事人暗示或直接提出谋私要求 | 1.强化自身廉政教育；2.严格工作程序，确保日常工作无失误；3.增强责任心和大局意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4.加强学习，全面提升自身素质 | 总量办刘向前负责人及代管领导王涛 |
| 3 | 行政审批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1. 项目建设书批准文件（审批制项目）或备案准予文件（备案制项目）一份
2. 县级以上国土部门的土地利用意见
3. 县级以上规划部门的规划选址意见
4. 平面布置图、地图位置图

5、根据法律法规和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  | 1、受理环节故意设置受理障碍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索要一定的好处。2、审查环节对收受当事人钱物，影响审查的科学合理性。3、重大项目的决定环节消极处理或故意提出不合理要求，向当事人暗示或直接提出谋私要求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3.压缩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专家评审、局务会议集体审批等制度。 | 环评股负责人王月焕及代管领导王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4 | 行政审批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 | **第六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业务知识学习。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3.增强责任心和大局意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4.加强学习，全面提升自身素质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或私设暗管、隐蔽排放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刘江华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闲置或不正常使用污染物防治设施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9 | 行政处罚 | 对污染物超标或超总量排放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1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向水体污染物禁排管理要求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含病废水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无排污审批证排污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13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证排污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废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调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15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16 | 行政处罚 | 拒绝环保检查或拒报、谎报有关环保事项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17 | 行政处罚 | 其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行为的处罚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18 | 行政处罚 | 其他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19 | 行政处罚 | 其他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20 | 行政处罚 | 其他违反《固废法》排污行为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21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22 | 行政处罚 | 洗染企业在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构成环境违法行为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23 | 行政处罚 | 排污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24 | 行政处罚 | 污染源自动监控违法处罚 | 严格审核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做出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决定。 | 在审查处罚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1、实行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局务会审查制；2、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办案件。 | 法规股负责人刘江华及分管领导孙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25 | 行政监管 | 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新《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在审查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境监察. | 监察大队负责人刘广英 |
| 26 | 行政监管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环境保护部于2011年10月8日下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1]123号 关于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的通知 | 在审查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境监察. | 监察大队负责人刘广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27 | 行政监管 |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 《新环保法》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在审查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境监察. | 监察大队负责人刘广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28 | 行政确认 | 排污申报登记（含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登记） | 是指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所有排污单位及个体经营者，都应该按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排污设施、处理设施、正常生产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等项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规定了排污者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必须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 在审查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境监察. | 监察大队负责人刘广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29 | 行政强制 | 大气污染危害强制性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单位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必须立即采取防治大气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 在审查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境监察. | 监察大队负责人刘广英 |
| 30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 | 《新环保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在审查过程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 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境监察. | 监察大队负责人刘广英 |
| 31 | 行政强制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强制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环境违法行为不按要求进行查处。 | 1、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境监察；2、严格依法行政，按照程序开展环境现场监察；3、加强环保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水平；4、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监察大队负责人刘广英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32 | 行政强制 | 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强制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环境违法行为不按要求进行查处。 | 1、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境监察；2、严格依法行政，按照程序开展环境现场监察；3、加强环保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水平；4、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监察大队负责人刘广英 |
| 33 | 行政强制 | 排除危害、恢复原状 | 《新环保法》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 环境违法行为不按要求进行查处。 | 1、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境监察；2、严格依法行政，按照程序开展环境现场监察；3、加强环保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水平；4、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监察大队负责人刘广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34 | 行政征收 | 排污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9号）《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 | 排污费征收、稽查以权谋私。 |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费标准核定排污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2、严格按照核定收费工作程序对各环节进行监督，按要求使用全国统一的“排污申报与收费管理信息系统”；3、按要求及时上报数据，建立有效监管机制；4、实行社会公告制度，由社会来监督排污费核定环节是否欠缺公正性。 | 监察大队负责人刘广英 |
| 35 |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水污染代为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对环境违法行为不按要求进行查处。 | 1、严格执行环保系统“六项禁令”和环境监察人员“六不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境监察；2、严格依法行政，按照程序开展环境现场监察；3、加强环保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水平；4、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监察大队负责人刘广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利类别 | 权利事项 | 责任事项 | 监督重点 | 监督措施 | 责任人 |
| 36 | 其它行政权利 | 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行政闲置审批（含关闭、闲置或拆除工业固体废物审批污染环境防治及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申报条件：1、因产品、工艺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污染防治设施不再适用的，或不必要的；2、防治污染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运行后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需要检修、改造或更新；3、排放污染的设施易地改造、搬迁，配套的污染放置设施需拆除、迁移或停止使用的；4、污染物纳入其它处理系统的。申报材料：1、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2、说明需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止设施的相关材料；3、企业在设施拆除或闲置后排污情况和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材料。即拆除或闲置防治污染设施可行性报告。 | 1、受理环节故意设置受理障碍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索要一定的好处。2、审查环节对收受当事人钱物，影响审查的科学合理性。3、重大项目的决定环节消极处理或故意提出不合理要求，向当事人暗示或直接提出谋私要求 | 1.强化自身廉政教育；2.严格工作程序，确保日常工作无失误；3.增强责任心和大局意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4.加强学习，全面提升自身素质 | 污防股负责人侯秀芳及分管领导张玉清 |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纪检组长签字：